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428)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
之比例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涉及股份數目
作出調整

供股結果

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以及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終止，故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股款之最後時間），本公司已收到 246 份有效暫定配額接納書，涉及合共 323,822,895 股供股股份，佔供股所提供總數 341,411,000 股供股股份約 94.85%，以及 373 份有效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涉及合共 64,564,393 股供股股份，佔供股所提供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18.91%。本公司已收到合共 619 份有效之接納書及申請，涉及 388,387,288 股供股股份，佔供股所提供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113.76%。供股獲超額認購 46,976,288 股供股股份。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涉及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因應供股，本公司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項下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就本公司之供股而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股款之最後時間），本公司已收到 246 份有效暫定配額接納書，涉及合共 323,822,895 股供股股份，佔供股所提供總數 341,411,000 股供股股份約 94.85%，以及 373 份有效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涉及合共 64,564,393 股供股股份，佔供股所提供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18.91%。本公司已收到合共 619 份有效之接納書及申請，涉及 388,387,288 股供股股份，佔供股所提供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113.76%。

包銷協議

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以及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終止，故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按上述接納結果計算，供股獲超額認購，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對供股股份承擔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額外供股股份

就 373 份涉及合共 64,564,393 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而言，董事會已議決配發合共 17,588,105 股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留意到若干不尋常之額外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若干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本公司優先補足未滿一手股份申請之機制。經考慮及評核本公司所知之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後（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供股前後之股東登記情況、額外申請之分佈及狀況、該等額外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及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董事會已議決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配發 17,588,105 股額外供股股份，方式如下：

- (i) 78,000 股額外供股股份已配發予 78 份為補足未滿一手之供股股份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前提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並無意濫用此機制；及
- (ii) 其餘 17,510,105 股額外供股股份則按照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滑準法配發予該等合資格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所申請之 額外供股 股份數目	有效額 外申請 數目	所申請之 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所配發 之額外 供股股 份總數 (附註)	根據該類別 申請認購總 數之分配 百分比 (概約)	分配基準
1 - 2,000	229	347,377	162,992	47%	向每名於記錄日期持有 2,000 股股份或以上 及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 1,000 股股 份之登記股東配發最多 1,000 股股份以補足 未滿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另加其申請認購 餘下額外供股股份約 40%之額外股份
2,001 - 10,000	84	504,313	196,600	39%	向每名於記錄日期持有 2,000 股股份或以上 及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 1,000 股股 份之登記股東配發最多 1,000 股股份以補足 未滿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另加其申請認購 餘下額外供股股份約 38%之額外股份
10,001 - 100,000	37	1,791,252	584,765	33%	向每名於記錄日期持有 2,000 股股份或以上 及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 1,000 股股 份之登記股東配發最多 1,000 股股份以補足 未滿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另加其申請認購 餘下額外供股股份約 32%之額外股份
100,001 - 1,000,000	16	5,770,953	1,737,587	30%	向每名於記錄日期持有 2,000 股股份或以上 及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 1,000 股股 份之登記股東配發最多 1,000 股股份以補足 未滿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另加其申請認購 餘下額外供股股份約 30%之額外股份
1,000,001 - 20,000,000	6	34,150,499	9,565,020	28%	向每名於記錄日期持有 2,000 股股份或以上 及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 1,000 股股 份之登記股東配發最多 1,000 股股份以補足 未滿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另加其申請認購 餘下額外供股股份約 28%之額外股份
超過 20,000,000	1	21,999,999	5,341,141	24%	其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約 24%
總計	373	64,564,393	17,588,105		

附註： 分配予各申請人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已調高／調低（按適用情況而定），以撇銷於採用前述分配基準後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之所知、所悉及所信，(i)緊接供股完成前；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要如下：

股東名稱	(i)緊接供股完成前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新長明 (附註1)	450,000,000	65.90%	675,000,000	65.90%
葉先生 (附註1)	36,012,000	5.28%	54,018,000	5.28%
小計	486,012,000	71.18%	729,018,000	71.18%
交銀國際 (附註2)	50,000,000	7.32%	75,000,000	7.32%
陳啟峰先生 (附註3)	450,000	0.07%	534,000	0.05%
其他公眾股東	146,360,000	21.43%	219,681,000	21.45%
總計	682,822,000	100.00%	1,024,233,000	100.00%
公眾股東合計	196,360,000	28.75%	294,681,000	28.77%

附註：

1. 該 675,000,000 股股份由新長明持有，新長明為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該 75,000,000 股股份由交銀國際持有，交銀國際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陳啟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涉及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項下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於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按該等購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根據該等購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供股完成前		供股完成後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須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經調整後 行使價 (港元)	須予發行之 經調整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0.69	15,098,000	0.67	15,611,332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 4400 號「就財務資料進行協定程序之委聘」，就因供股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按該等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根據上述協定程序並無發現例外情況。本公司將就調整另行向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啟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